



恒晟能源

NEEQ : 838919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HengSheng Energy Science an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张学锋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电话	0994-2506232
传真	0994-2506232
电子邮箱	mengwangping@cdbzny.com
公司网址	www.neeq.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新疆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北经五路西 1 号, 831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9,746,505.62	125,400,511.47	91.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41,741.69	59,660,102.33	5.50%
营业收入	707,260,069.03	606,160,262.19	16.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267.40	9,416,017.30	-95.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481.09	9,770,952.64	-9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85,797.46	11,366,048.31	-78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5.8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9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99.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1.99	0.06%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706,500	72.36%	0	21,706,500	72.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22,500	46.08%	-6,250,000	20,072,500	66.91%
	董事、监事、高管	2,764,500	9.22%	3,755,000	6,519,500	21.7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293,500	27.65%	0	8,293,500	27.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93,500	27.65%	0	8,293,500	27.65%
	董事、监事、高管	8,293,500	27.65%	0	8,293,500	27.6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b>总股本</b>		<b>30,000,000</b>	<b>-</b>	<b>0</b>	<b>30,000,000</b>	<b>-</b>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b>5</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20,000	-6,720,000	0	0%	0	0
2	吴林	5,529,000	2,495,000	8,024,000	26.75%	0	8,024,000
3	吴建平	5,529,000	-5,529,000	0	0%	0	0
4	温明	5,529,000	1,596,000	7,125,000	23.75%	4,146,750	2,978,250
5	李章华	5,529,000	2,159,000	7,688,000	25.62%	4,146,750	3,541,250
6	何祗衡	1,164,000	470,000	1,634,000	5.45%	0	1,634,000
7	胡丽萍	0	5,529,000	5,529,000	18.43%	0	5,529,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0</b>	<b>30,000,000</b>	<b>100%</b>	<b>8,293,500</b>	<b>21,706,500</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吴建平与股东胡丽萍为夫妻关系，股东吴林与股东吴建平和胡丽萍分别为侄叔和侄叔母关系。

## 2.4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和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如遇重大事项，五位一致行动人意见产生分歧难以达成一致时，则放弃执行该事项。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报告期内，吴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5,529,000股（持有比例为18.43%）转让给胡丽萍；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495,000股（持有比例为8.31%）转让给吴林；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159,000股（持有比例为7.19%）转让给李章华；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96,000股（持有比例为5.32%）转让给温明；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70,000股（持有比例为1.56%）转让给何祗衡。

上述转股后，吴林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有公司股份数8,024,000股（持有比例为26.75%）。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自然人股东吴林持有公司股份数8,024,000股（持有比例为26.75%）、自然人股东温明持有公司股份数7,125,000股（持有比例为23.75%）、自然人股东李章华持有公司股份数7,688,000股（持有比例为25.62%）。吴林、温明和李章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22,837,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6.12%，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

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上期末余额为30,724,824.39元，分拆为“应收票据”0.00元和“应收账款”30,724,824.3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上期末余额为1,557,631.49元，分拆为“应付票据”0.00元和“应付账款”1,557,631.49元。

2. 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期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累计发生额为1,612,195.09元。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4.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估计更正事项。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3.2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	30,724,824.39	-	22,862,873.5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30,724,824.39	-	22,862,873.54	-
应付票据	0	-	0	-
应付账款	-	1,557,631.49	-	43,061,274.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57,631.49	-	43,061,274.04	-
其他应收款	-	-	36,252.86	36,252.86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